重庆交通大学航运与船舶工程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预调剂公告

作者：彭中波  审核人：盛进路  来源：学科办   时间：2023年03月20日 08:43    点击数：2371

**一、学院与学科简介**

重庆交通大学开办航海类、船舶类专业迄今已有68年历史，培养了2万余名各层次毕业生，遍及我国各大航运与船舶企事业单位。学校2006年12月成立航海学院，2015年5月更名为航运与船舶工程学院，经过多年的建设与发展，航运与船舶工程学院已成为我国西部地区一流的高等航海和船舶教育基地。

学院开办有船舶与海洋工程、轮机工程、航海技术、船舶电子电气工程4个普通本科专业，其中“船舶与海洋工程”是重庆市高等学校“三特行动计划”特色专业、重庆市高等学校“船舶工程”特色学科专业群核心专业，“轮机工程”、“航海技术”是国家“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和重庆市高等学校“船舶工程”特色学科支撑专业群专业，“船舶电子电气工程”是重庆市高等学校“船舶工程”特色学科专业群支撑专业。

学院现有船舶与海洋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机械（船舶工程）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共建“载运工具运用工程”二级博士学位学科方向。船舶与海洋工程依托交通行业背景，形成了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涉水智能装备、船舶绿色动力理论与方法、船舶控制与智能航海、船舶安全与环境5个特色鲜明的研究方向。拥有“重庆市航海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重庆市航海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重庆市特种船舶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船舶工业产学研战略联盟”等4个省部级教学、科研与产学研合作平台，5个校级研究所。近年来，利用中央与地方共建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实验室项目、交通运输部支持项目等渠道累计投入实验室建设经费8900余万元，建成了西部一流、国内先进的实验室，为学院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作为重庆唯一一所获得国际认证的航海类、船舶类普通本科院校，学院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按照“立足西部、依托长江、面向海洋”的办学定位，秉持“学以致用、求实创新” 的办学理念, 彰显“船航并重、海河并举”的办学特色，弘扬“海润有生，船行无限”的学院精神，大力传承创新航海文化、海洋文化。遵循国际海事公约和国家海事法规，培养适应现代航运业与造船业发展需要的高级技术人才，为我国航运和造船业的发展及重庆建设长江上游航运中心作出了突出贡献。

**二、调剂要求**

1、符合教育部2023年关于研究生调剂的相关政策和重庆交通大学的报考条件。

2、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没有参加数学一或数学二考试的同学不能参加本学院的调剂。

3、所有拟调剂到我院的考生必须保证学籍、学历的真实准确，若出现学籍学历问题导致不能录取将由考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拟调剂专业（具体调剂指标另行公布，调剂指标充足）**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调剂QQ群** |
| 082400 | 船舶与海洋工程 | 583592397 |
| 085500 | 机械（船舶工程） | 583194638 |

**四、调剂程序**

1、我院以上专业均接收调剂。欢迎相同相近专业的考生积极调剂，具体调剂细则请关注学院网页。

2、在教育部研究生调剂系统开通之前，有意调剂的考生请加入2023年重庆交通大学航运与船舶工程学院考研调剂QQ群（见上表）。

3、待教育部研究生调剂系统开通后，所有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必须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并按照相关提示填写调剂志愿，申请调剂到我院的相关专业。

4、学校及学院对考生资格进行初审，并及时通知符合复试条件考生参加复试。请考生随时关注学校及学院研究生处和学院网页上的调剂信息和复试通知及手机短信通知。

**五、联系方式**

重庆交通大学航运与船舶工程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彭老师、毛老师：023-62652495

**六、特别提醒**

**1、调剂系统开启后，我院会在QQ群里发通知。各位考生通过教育部研究生调剂系统报名。我院会根据考生的分数、专业等情况确定进入调剂复试的考生名单。**

**2、最终调剂时间等以学院公布的调剂细则为准。**